

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24),公司原聘请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,现因合作关系调整,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为北京市尚公(石家庄)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事项,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系因聘任关系调整的原因,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